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21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浙江景言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3号楼3105室

代理机构 浙江浙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建筑用灰泥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纸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砖用黏合料